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百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以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除就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以外)、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之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之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6. 「動議：

- (a) 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b) 是項授權批准董事會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7.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董事會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頌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獲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